附表一

中臺科技大學承攬商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商名稱	
作業期間	

工作環境說明:(本校權責單位人員或該場所負責人，應詳細說明工作場所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施工人數、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基本遵守事項

1. 承攬商必須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有關法令等規定。
2. 承攬商應防止意外事故發生，須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設備及措施，以消除工作場所可能潛在危險。
3. 承攬商應對所僱用之人員，於工作期間須投保「勞工保險」或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等，以維護受僱人員權益。
4. 承攬商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於作業期間，須配戴必要安全衛生防護具，其防護具由承攬商自行提供。
5. 承攬商對所僱用之人員，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並紀錄供備查。
6. 對於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勞動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同時其操作人員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
7. 承攬商於工作場所內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依勞動主管機規定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同時須於進場前先提供經辦單位備查。
8. 承攬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於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自動檢查及機具檢點並紀錄備查;另經協議認定為危險作業，其工作區域須設置警告標示、管制人員出入等，以維護師生安全。
9. 承攬商應對所僱用之人員，針對作業項目查核健康狀況，執行必要之健康管理措施。
10. 其他告知事項:

*請購/採購單位應以實際作業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措施)增列必要之告知事項。

可能之危害:(請打勾)(可複選)

□1.墜落、滾落 □2.感電 □3.崩(倒)塌 □4.物料掉落 □5.跌倒
□6.衝撞、被撞 □7.夾、捲、切、割、擦傷 □8.灼傷 □9.火災 □10.爆炸
□11.缺氧 □12.交通事故 □13.中毒 □14.溺水 □15.物體破裂
□16.粉塵危害 □17.踩踏 □18.異常氣壓 □19.與高低溫之接觸
□20.化學物品傷害□21.輻射曝露及污染 □22.生物性感染危害□23.其他

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滾落

□ 1.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a.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b.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c.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d.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5. 施工架或鋁梯設器使用符合法令標準。

□ 6. 鋁梯作業應夥同作業。

□ 7.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如:石棉瓦、塑膠浪板、採光罩、遮雨棚……等)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a.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b.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c.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8. 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必要時應派員協助固定並監視作業進行。

□ 9. 使用之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有安全防滑之梯面。

二、感電

□ 1. 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 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 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4.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舖設防火毯。

□ 7. 電線嚴禁經潮濕面及走道。

□ 8. 一、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二、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9. 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10. 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三、崩(倒)塌

□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 7. 堆積物高度應宜在二公尺以下，應有防止碰撞後而崩塌之設措施。

四、物件掉落

□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 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3.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4.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 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跌倒

□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勞工動作。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5. 落差處做好防範跌倒設措施。

六、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3. 搬運過程應將物體捆牢並派人指揮。

七、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灼傷

□ 1.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和皮手套等)。

□ 2. 進行配電盤檢查、修理作業前，須先將一次側電源斷電，並進行檢電作業，確認斷電無誤後方始作業。

九、火災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嚴禁煙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舖蓋防火毯。

十、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一、缺氧

□ 1. 承攬商僱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2.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3. 勞工於進入儲水槽、化糞池、人孔、管道等局限空間(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二、交通事故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車輛臨停時，避免影響交通安全。

□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三、中毒

□ 1.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則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四、溺水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十五、物體破裂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六、粉塵危害

□ 1.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七、踩踏

□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 1. 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化學物品傷害

□ 1. 承攬商僱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 2. 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施工人員選配工。

二十、生物性感染危害

□ 1. 作業時穿著長袖、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 2. 留意作業區之氣溫，避免中暑。

□**二十一、其他**:

以上事項，承諾確實遵行，以維護勞工健康。

施工(作業)人員簽名: